债券代码：133895.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9
债券代码：133894.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8
债券代码：133838.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7
债券代码：133837.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6
债券代码：148697.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4
债券代码：148614.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2
债券代码：148613.SZ	债券简称：24 涪陵 01
债券代码：133569.SZ	债券简称：23 涪陵 04
债券代码：133568.SZ	债券简称：23 涪陵 03
债券代码：133429.SZ	债券简称：23 涪陵 01
债券代码：133279.SZ	债券简称：22 涪陵 06
债券代码：149940.SZ	债券简称：22 涪陵 05
债券代码：133224.SZ	债券简称：22 涪陵 04
债券代码：133223.SZ	债券简称：22 涪陵 03
债券代码：133185.SZ	债券简称：22 涪陵 01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债券代码：114676.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0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青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60 号），被暂停执行业务 12 个月。为应对该突发情况，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决定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

六、新任中介机构变更生效时间，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介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停止履职。

七、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